

立法會 *Legislative Council*

立法會CB(2)982/11-12號文件

檔 號：CB2/H/13/1

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 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的第12/11-12號報告

目的

本報告旨在載述內務委員會研究修訂期限將於2012年2月15日屆滿的附屬法例的結果。

所研究的附屬法例

2. 內務委員會已考慮下列附屬法例 ——

<u>項目 編號</u>	<u>附屬法例名稱</u>	<u>內務委員會 會議日期</u>
(1)	《2012年〈2005年不良醫藥廣告 (修訂)條例〉(生效日期)公告》 (2012年第3號法律公告)	2012年2月3日

3. 經商議後，內務委員會認為無須就上述的附屬法例成立小組委員會。

立法會秘書處
議會事務部2
2012年2月7日